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921136488-07383912

桃李实验幼儿园新建项目能源接入

单一来源文件

采购单位：



代理机构：



2026年10月15日

2026-10-16

2026年10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3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17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28
第六章	评审办法	45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同弘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桃李实验幼儿园新建项目能源接入**进行国内单一来源采购，特邀请包 1：**包 1：上海环城新能源有限公司**。前来进行单一来源响应。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桃李实验幼儿园新建项目能源接入**

2、采购编号：**310107000260921136488-07383912**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本项目最高限价：1546600.00 元（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4、服务期限：**2027 年 2 月 28 日前**采购人用能区域与供应商区域供能系统完成对接。

5、交付地点：**上海市普陀区 069A-02 地块（上海市普陀区皋兰山路 115 号）。**

6、采购预算金额：**1581900.00 元**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三、采购文件获取

1、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6-10-16 至 2026-10-23**，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2、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3、采购文件售价（元）：**0**

4、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供应商可在上述时间段内下载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注：**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四、协商响应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6-10-26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1518 号 606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10-26 10:00:00**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1518 号 606 室**

六、其他事项

1、**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5、建议供应商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如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地 址: 上海市普陀区怒江路 229 号 2 楼

联系人: 匡晓东

联系方式: 021-625708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同弘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1518 号 606 室

联系人: 寿佳杰

联系方式: 5275276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邀请中所叙述的**桃李实验幼儿园新建项目能源接入**采购项目。

1.2 本次采购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单一来源采购遵循采购响应的原则和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单位”指**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2.2 “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同弘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响应方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5 “供应商”指按本文件规定在上海政府网电子招响应平台接受单一来源邀请并参加谈判的单位。

二、采购文件

3. 适用范围

3.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响应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4. 采购文件的构成

4.1 采购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第六章 评审办法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等）。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

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5.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采购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单位对采购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采购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5.2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单一来源邀请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5.3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单一来源邀请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5.4 在协商过程中，采购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参与谈判的供应商。若供应商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响应，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5.5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并将变更时点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信息。

三、响应文件

6. 响应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7.2 除非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构成

8.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两部分构成。

8.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商务部分内容：

- （1） 响应函格式；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报价一览表；
- （5） 报价明细表；
- （6） 企业基本情况简介；
- （7） 营业执照其他各类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11） 技术部分

注：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编写目录，并填写“响应文件目录”。

9. 响应文件编制

9.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8. 响应文件的构成”编制响应文件。

9.2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2 如果因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 报价

10.1 如采购文件无特殊规定，协商报价以人民币填报。

10.2 响应报价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单位将视为该

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0.3 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资格证明文件”。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拒绝。

13. 响应文件的编制、装订、封装

13.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一式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仅作备查使用），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但副本封面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私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13.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私章才有效。

13.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协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

14.2 密封均应符合下列要求：

（1）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联系方式并注明“响应文件”字样；

（2）注明“于（协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4.3 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14.1 条和第 14.2 条要求进行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4 响应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1 采购单位在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接收响应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2 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5.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响应,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单位。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承诺的协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

16.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项目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响应与评审

17. 协商小组

17.1 协商小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协商小组成员由依法从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业专家组成。

17.2 协商小组在响应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17.3 协商小组依法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响应及对响应文件和最终响应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18. 响应

18.1 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18.2 采购文件的修正:协商小组可以修改采购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应取得协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18.3 最终报价：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应在协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密封提交最终报价。

18.4 在协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18.5 协商小组进行综合评议。对提供服务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为成交的候选对象。

18.6 代理机构对协商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19. 报价的评审

19.1 协商小组将详细分析、核对报价表，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误差，并加以修正。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a.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b.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单价小数点明显错位的除外）。

19.2 协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报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报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19.2 超过预算总价或报价上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20.1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1. 合同的订立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单一来源采购

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2. 合同的履行

2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1.2 条的规定备案。

22.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3. 公告

23.1 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按规定应当发布的所有政府采购信息。

24. 质疑

24.1 如果协商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采购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给与答复。

25. 适用法律

25.1 采购单位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6.1 由成交人支付，共 1.4723 万元。

九、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响应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桃李实验幼儿园新建项目能源接入项目
2. **项目地点：**上海市普陀区 069A- 02 地块（皋兰山路 115 号），桃李实验幼儿园新建公办幼儿园项目现场
3. **项目背景：**桃李实验幼儿园为新建公办幼儿园（以下简称“幼儿园”），依据桃浦地块总体能源规划及暖通施工图纸，项目不自建冷热源，采用区域集中能源完成空调系统供冷、供热，需实施能源接入工程，保障项目竣工验收及按期开学。接入服务依托桃浦智创城西片区 5 号临时能源站实施（以下简称“临时能源站”），在规划 1#、3# 能源站建成投运前，由临时能源站承担本项目冷热源供给。
4. **接入服务面积：**7030 m²
5. **采购预算：**1581900.00 元（人民币），本项目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6. **采购方式说明：**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为上海环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新公司”）。
7. **供能时间：**供冷期为每年的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供冷天数为 122 天；合同约定供热期为每年的 12 月 1 日至次年的 3 月 31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供热天数为 91 天。每天供能时间段为 7 时-22 时。
8. **供能量：**冷负荷指标为 106.5w/m²，热负荷指标为 55.6w/m²，年用量约 1903646kwh/年。
9. **能源接入时间：**2027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
10. **项目质量标准：**根据供冷和供热的情形分步验收合格

二、采购需求（服务及工程内容）

环新公司需完成：从临时能源站接入点至本项目皋兰山路接入井变径接头的供能管道工程施工，涵盖主体供能设备、供能管道等，并负责投资建设幼儿园板换机房内的能量计量表、温度计、压力表以及相关阀组，同时对其运营管理界面范围内的供用能设施承担运营、维护、维修、更新和改造的责任。

（一）工程建设实施内容

1. 环新公司需完成从临时能源站接入点至本项目皋兰山路接入井变径接头之间供能管道系统全部建设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供冷供热供回管道、管道保温、管沟 / 管廊内敷设施工、阀门组等全套配套设施。

2. 环新公司负责幼儿园换热机房内计量（能量表）与监测仪表（压力表、温度计）及其阀组设备采购、安装。压力表、温度计、能量计量表及配套阀组等设备，需满足计量合规要求，**计量表需要按照计量要求定期校验、检定，同时要求计量表数据具备远传功能以便查看数据。**

3. 在供能之前环新公司对幼儿园内用能系统的施工、调试相关过程进行复核与验收，主要包括：1）建筑内装饰吊顶前，须对幼儿园的能源相关隐蔽工程验收通过；2）空载调试阶段中重要工序需经过双方共同确认，参与检查管道试压、冲洗、单机空载试验等各项重要工序以确保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书面整改意见。

4. 环新公司需完成主管网开口对接、；完成系统接线、管路连通、压力试验、吹扫清洗。

5. 环新公司完成能源系统联调、，满足幼儿园空调系统集中供冷供热投运条件。

6. 环新公司负责施工全过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施工期间安全管理、现场防护，落实安全管控要求；做好与幼儿园土建、暖通总包单位交叉施工配合。

7. 环新公司负责完成幼儿园接入井变径接头至能源站侧系统镶接管线施工及相关报批。

8. 图纸深化：环新公司无需根据本项目暖通施工图开展深化设计。

（二）运营、维护、维修、更新改造服务内容

1. 服务界面：环新公司对幼儿园接入井变径接头至能源站侧系统镶接供能管线（以及安装在幼儿园换热站房内的能量计量表、压力表、温度计、配套阀组等）承担运营、维护、维修、更新、改造全部责任。

2. 环新公司负责上述设备设施日常巡检、保养，故障及时抢修；设备老化、损坏时实施维修、更新、改造，保障供冷供热接入系统稳定可用。

3. 环新公司负责能量计量装置的维护、校验，保障计量数据准确；按要求提供用能计量数据。

4. 环新公司负责对其管理界面的设备设施故障提供抢修服务，故障抢修响应时间按照后期与幼儿园签订的用能合同予以明确。

（三）配套手续及管理工作

1. 环新公司完成供能设施安全管控，环新公司需和采购单位划分清晰运维责任界面，出具责任界面划分书面文件。

2. 环新公司向采购单位提供操作说明、竣工图纸、设备资料、竣工全套档案资料。

3. 永久能源站切换供能时，本合同范围内由环新公司负责建设和运营的设备、设施由其自行负责，采购单位无改造责任。

三、技术参数与性能要求

1. 系统能力：能源接入系统需满足桃李实验幼儿园 7030 m²建筑区域集中供冷供热负荷需求，匹配项目暖通施工图负荷参数。

2. 计量设备：换热机房内能量计量表、温度计、压力表、阀组，需满足区域集中能源计量管理要求。

3. 管道系统：管道、保温、防腐等材料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满足地下管网长期运行工况。

4. 并网条件：完成并网后，可实现稳定向本项目输出集中冷源、热源，满足幼儿园空调系统运行条件，保障项目竣工验收要求。

注：本项目技术参数主要依据暖通施工图，环新公司需提供暖通施工图给到采购单位存档。

四、商务需求

（一）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总价包干，包含：设备采购、材料、运输、安装施工、手续办理、调试、并网验收、质保 / 运维、人工、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费税费等全部费用。能源使用费由用能单位另行支付。

2. 报价上限不超过预算 1581900 元，超出预算报价无效。

（二）付款方式

（1）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30】 %，在合同生效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

（2）乙方设备进场后，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

(3) 竣工结算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

(4) 上述款项甲方将于 2027 年 9 月前予以支付。

(三) 验收要求

1. 分阶段验收：管道施工完成试压吹扫验收；设备安装验收；系统联调；并网专项验收。

2. 最终竣工验收：全部接入工程完成，系统可稳定输出冷热能源，满足幼儿园竣工验收条件；提供完整竣工资料。

3. 验收参与单位：采购人、监理单位、环新公司；

五、交付物（成果资料要求）

供应商完成项目后需提交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 全套竣工图纸（管线、机房设备竣工图）；
2. 全部设备合格证、说明书、检测 / 检定证书；
3. 压力试验、管道吹扫记录、系统调试记录；
4. 并网验收相关文件、责任界面划分书面文件；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桃李实验幼儿园新建项目

能源系统接入合同

甲 方：上海市普陀区教育服务事业中心

乙 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鉴于：

甲方系用能地块的建设单位；

乙方系能源站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单位；

现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区域集中供能能源系统接入服务之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节 术语和定义

- 1.1 集中供能：为周边地块用户提供区域集中统一的建筑空调冷热源服务，针对用能区域实际需求，本合同乙方提供的供应服务为空调冷热源。其中以低温冷水为空调冷源，以中温热水为空调热源。
- 1.2 系统接入，指甲方用能区域与乙方区域供能系统完成衔接。
- 1.3 用能单位，指甲方用能区域的实际能源使用方，暂定为桃李实验幼儿园新建项目（由甲方明确）。
- 1.4 冷热负荷指标：指乙方根据用能单位所属行业用能特性配套设置的冷热负

荷指标。

1.5 书面形式，指合同、协议、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第二节 用能区域及范围

2.1 用能区域

用能区域：桃浦智创城 069A-02 地块用能单位（上海市普陀区皋兰山路 115 号）。

2.2 接入面积计容面积

接入面积为:7030 平方米

2.3. 供能时间

2.3.1 合同约定供能期：根据甲方要求，合同约定供冷期为每年的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供冷天数为 122 天；合同约定供热期为每年的 12 月 1 日至次年的 3 月 31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供热天数为 91 天。

2.3.2 合同约定每天供能时间段：7 时-22 时。

2.4. 供能量

2.4.1 该用能单位冷热负荷指标：冷负荷指标为 $106.5\text{w}/\text{m}^2$ ，热负荷指标为 $55.6\text{w}/\text{m}^2$ 。

2.4.2 满足用能单位用能需求，年用量约 1903646kwh/年。

第三节 供能接入点边界划分

3.1 供能接入点边界划分

以桃李实验幼儿园新建项目永登路侧红线内接入井为供能接入点。接入点至能

源站侧由乙方负责投资建设的一次侧系统(包含供能管道、阀门、压力表、温度表、能量计量表等设施设备)均由乙方负责运行管理。乙方的能量计量表、温度计、压力表以及相关阀组位于甲方换热机房内，该系统由乙方负责投资建设，甲方应提供相关的配合以完成安装工作，换热站房内提供电力以维持能量计量表正常运转。能量计量表、温度计、压力表及相关阀组均属于乙方管理范畴，乙方对运营管理界面范围内的供用能设施承担运营、维护、维修、更新和改造的责任，甲方不能擅自操作乙方运营管理界面内的系统设备，并需对乙方该等系统设备妥善看管。

甲方负责学校内换热站房板式换热器至学校内各个场所的空调系统，以及换热站房至接入点管道的运营管理。

3.2 供能接入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四节 费用及支付

4.1 接入费

接入费单价为(详见响应文件)元/平方米，接入面积为7030平方米，接入费总额为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详见响应文件)元/平方米×7030平方米)。

4.2 能源使用费

能源使用费单价为(详见响应文件)元/kWh，冷热均价(如有调价按照用能单位与乙方签订的供能合同执行)。

4.3 支付方式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4.3.1(1)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30】** %，在本合同生效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乙方设备进场后，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50】%。

(3)竣工结算后，甲方根据结算金额支付尾款。

上述款项甲方将于 2027 年 9 月前予以支付。

4.3.2 甲方安排用能单位与乙方签订供能合同，由用能单位每月支付能源使用费。

第五节 甲方的权力及义务

5.1 按照本合同第四节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接入费。

5.2 甲方对管护责任范围内的设施进行管护，排查安全隐患，对超出使用年限、影响使用质量、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应当及时更新、改造。

5.3 如甲方由于管理、使用不当造成的用能故障，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可协助分析和排除故障。

5.4 如甲方存在用能设施或者安全管理存在安全隐患、自行改变房屋结构以及其他违规行为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纠正或整改。因甲方原因可能造成供能设施损坏时，乙方有权对甲方中断供能并要求赔偿。

5.5 甲方配合乙方安装集中供能相关阀门、仪表等设备设施，并为后期运维提供便利条件。

5.6 正式供能开始前，甲方应安排用能单位与乙方签订供能合同，明确接入面积须使用集中供能，并设置年最低使用量，即用能单位冷热负荷指标计算的全年使用量的 30%（最低使用量=30%×计容面积×15 小时×（冷负荷 106.5W/m²/1000×122 天+热负荷 55.6W/m²/1000×91 天）。若用能单位年实际用能未达最低使用量，应向乙方补齐上年度最低使用量对应能源使用费缺口。（按照入驻新学校招生实际情况，后续在乙方与用能单位签订的供能合同中明确）

第六节 乙方的权力及义务

6.1 按照合同第三约定，完成用能单位能源接入服务。

6.2 乙方在供能之前对甲方用能系统的施工、调试相关过程进行复核与验收，主要包括：1) 甲方开发建筑内装饰吊顶前须乙方对甲方的能源相关隐蔽工程验收通过；2) 空载调试阶段中重要工序需经过双方共同确认，对管道试压、冲洗、单机空载试验等各项重要工序，甲方通知乙方能源站参与检查以确保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乙方需要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的复核、检查与验收等不免除甲方的任何责任，甲方仍应自行对接入系统、用能系统承担全部责任。

6.3 如合同终止的，甲方在接入系统拆除前，需要向乙方报备，经过乙方确认后，在双方共同见证下，并且不影响双方各自设施及供能系统的情况下，由甲方自费拆除接入系统。甲方亦可委托乙方拆除，拆除和恢复费用与最终能源费用一并结算。

第七节 保密条款

7.1 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7.2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7.3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二十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节 违约责任

8.1 如因乙方原因违反 3.2 条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如因甲方不能为乙方提供 3.1 条约定的施工条件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2 本条规定的违约责任方式不影响甲乙双方依照法律法规可获得的其他救济手段。

8.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不能就扩大部分的损失要求赔偿。

第九节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可控制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旱灾、地震、风灾、大雪、水灾、土壤侵蚀、下陷、地面沉降、爆炸及由此造成的管线破损或故障等等。

9.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9.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

各项义务。

9.4 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不能履行义务持续时间达 180 个连续日，且在此期间，双方没有能够谈判达成一项彼此可以接受的替代方式来执行本合同下的项目，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供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9.5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节 其他约定事项

10.1 能源接入合同有未尽事宜，或因面积、双方法人登记注册信息以及其他情况发生变更，需要修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合同或技术合同，补充合同或技术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内容冲突，以后签的合同或合同为准。

10.2 建筑物的产权关系发生变更时，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与乙方解除本合同，在地块全寿命周期管理协议内明确接入费不予退回，甲方产权变更后应与转让接收方完成供能接入转让合同，甲方未书面告知或未能完成与转让接收方完成转让合同的，甲方应当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一节 合同解除

11.1 本合同可经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解除。

11.2 本合同可依照第 9.4 条(不可抗力)的规定解除。

11.3 当本合同的一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另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a) 一方进入破产程序；

(b) 一方违反本合同下的主要义务，且该行为在另一方书面通知后 90 日内未得

到纠正。

11.4 本合同解除后，系统接入应当终止实施，甲方自费拆除接入系统，供能设施由乙方负责拆除、取回。如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的，则守约方的拆除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1.5 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任意一方根据本合同或者相关的法律法规向违约方主张违约责任的权利，也不影响一方在合同解除前到期的付款义务的履行。

第十二节 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签订、生效、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因本合同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中止、效力等引起的任何争议、纠纷，本合同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节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转让其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和义务。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并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附件是属于本合同完整的一部分，如附件部分内容如与合同正文不一致，优先适用合同正文的规定。双方补充、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4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上海市普陀区教育服务事业中心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法定代表人：胡佳宁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1]

邮政编码：200333

纳税人识别号(增值税开票信息)：113101070024423040

开户银行：工行普陀大渡河路支行

银行账号：1001225229500017266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_1]）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1]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_1]

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_1]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约地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以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招标单位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招标单位及评标委员会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附件 1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同时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纸质响应文件仅供备查使用）。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

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无

（4）我方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5）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情形。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
件

（正、反两面）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
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
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

桃李实验幼儿园新建项目能源接入包 1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总价、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盖章）： 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可自拟）

序号	服务项目	明细内容	单价（元）	数量	报价（元）	合计（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并填写本表

—

供应商（盖章）： 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6 企业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盖章）：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9

技术方案

1. 编制说明
2. 建设理念和服务目标
3. 建设内容和标准
4. 售后服务

附件 10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出生年 月		文 化 程 度		毕 业 时 间	
毕业院 校和专业			工作年 限			联 系 方 式	
职业资 格			技 术 职 称			聘 任 时 间	
主要工作经历：							

供应商（盖章）：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_____

▲ 大 家 的 選 擇 ▲

附件 11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供应商（盖章）：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在填写时，供应商可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填报。

附件 12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具体情况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 目 名 称	合 同 金 额（万 元）	服务期 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 人	联系方 式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复印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供应商（盖章）： 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自行提供)

第六章 评审办法

- 一、专家组成：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评审小组（3人）开展协商谈判。
- 二、价格谈判：评审小组与供应商就报价进行谈判，供应商应配合提供价格依据、同类项目参考合同，评审小组重点对比预算、市场公允价格，力争形成合理成交价格，最终成交价格不得超出项目预算。
- 三、商务条款谈判：双方就服务期限、验收标准、质保、售后、付款、违约责任等合同条款进行沟通协商。
- 四、评审结论
 1. 评审达成一致：评审小组全体签字形成协商记录，确定成交价格及合同主要条款。
 2. 若经多轮谈判，无法达成公允价格或无法就需求达成一致：本次采购终止。
- 五、成交结果公示：协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公示成交结果。

